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一、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的说明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，如2012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(三)所述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润股份”）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富奥公司”)签署《重组意向书》、《吸收合并协议》、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，并于2012年3月12日经盛润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2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2】1690号批复：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1,010,275,140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，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，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重组尚未完成交割，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对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,公司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全力致力于公司资产重组工作，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》，与富奥公司签署《重组意向书》、《吸收合并协议》、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，于2012年3月12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且于2012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2】1690号批复：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1,010,275,140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了实施阶段。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全力展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顺利完成交割，使公司

恢复持续经营能力，改善公司经营环境，实现公司健康、良性、可持续经营的发展。

二、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；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环节，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，内控制度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。公司现已进入重组实施程序，公司将注重与未来重组方的内控工作衔接问题。

董事签名：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01 月 23 日